

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

关于举办“美丽家园，‘景秀’中华”全国风景名胜区（景区） 主题歌曲征集大赛的通知

各风景名胜区、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打响风景名胜区品牌，增加景区文化内涵，助推景区文旅产业的复苏，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会同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（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）、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等机构，推出“美丽家园，‘景秀’中华”全国风景名胜区（景区）主题歌曲征集大赛活动。旨在进一步丰富风景名胜区文化，彰显风景名胜区特色，宣传风景名胜区形象，把风景名胜区（景区）文旅融合的新篇章书写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，打造一张宣传景区形象、展示中华文明、彰显文化自信的靓丽名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美丽家园，‘景秀’中华”全国风景名胜区（景区）主题歌曲征集大赛。

二、活动举办单位

主办：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（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）、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。

承办：杭州西湖西溪旅游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星光影视有限公司、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1月——2021年4月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(一) 前期宣传及同步征集

时间：2020年11月—2021年2月28日

活动将联动全国影视宣传联盟进行全国范围宣传并同步征集。征集渠道包括：

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微信公众号、中景协文旅专委会微信公众号、都市快报、风景名胜杂志、“西溪湿地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杭州西溪湿地公园”微信公众号、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官方微博、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官方网站

(二) 评选

时间：2021年2月——2021年4月

专家评审：邀请知名专家、主流媒体、市民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初选作品进行专业评审，遴选、评选出优秀作品，于2021年4月通过媒体发布结果。

网络评选：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展示参赛作品并进行网络投票筛选。

(三) 作品展播

时间：2021年4月

电视平台：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

网络、app平台：杭州之家 app

抖音平台：风雅钱塘等

(四) 作品公布

通过媒体、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协同公布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(一) 参赛对象

本次征集活动，面向全国风景名胜区和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会员单位。

(二) 征集要求

1、作品需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，能反映景区绿色生态主题、丰富文化历史背景、独特的自然风光、景点景观特色等。内容积极向上，通俗易懂易记，旋律优美，便于传唱。

2、2007年1月1日以后新创作的景区主题歌曲，原创歌曲、MV作品，音乐类型、风格及表现形式不限。

3、每首参赛作品须以下规定格式提交：

主题歌曲要求以MP3格式的录音音频文件提交；

主题MV要求以录音视频文件，MP4格式、高清（720P以上），可在手机、电脑端正常播放。

4、主题曲或主题MV需包含歌词与曲谱的PDF格式乐谱1份，要求清晰、易读，所有提交的文件名均需为“景区名+作品名+姓名+联系方式”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征集大赛设立：

全国十大优秀风景名胜区主题歌曲	十名
全国优秀风景名胜区主题歌曲专家提名奖	若干名
观众最喜爱的全国风景名胜区主题歌曲	若干名

七、征集方式

参赛单位可通过QQ邮箱：zhengji@qq.com，以附件形式上传参赛作品，邮箱主题须注明：景区名+作品名+姓名+联系方式。征集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24时止。

接收作品联系人：

孙称：0571-86500171、13606502882

来昀：0571-87969619、15958124334

八、声明

- 1、所有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，如涉及著作权或其它权益纠纷，均由作者负责。
- 2、所有应征作品须以单位名义提交，不接受个人提交的作品。
- 3、活动主办单位享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展出、宣传、放映等权利），当主办方对获奖作品进行展示、宣传、推广、出版权利时，不再另行向获奖者支付稿酬。任何第三方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转载或用于商业目的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关于举办“美丽家园，‘景秀’中华”全国风景名胜区（景区）主题歌曲征集大赛的说明

为了更好地响应国家政策、提振文旅消费、助推产业复苏，打响风景名胜区品牌，增加景区文化内涵，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会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（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）、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等机构，共同发起“美丽家园，‘景秀’中华”全国风景名胜区（景区）主题歌曲征集大赛活动（详见），把文旅融合的新篇章书写入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。

活动将围绕前期宣传及征集、中期评选、后期展播及公布三个阶段展开，最终选出全国十大优秀风景名胜区主题歌曲，以进一步丰富风景名胜区文化，宣传风景名胜区形象，打造展示中华文明、彰显文化自信的靓丽名片。

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作为活动主办方之一，将负责活动的通知宣发及作品评选等工作。

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（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）作为活动主办方之一，将负责活动前期的宣传、公布等工作。其中专家邀请费用由其落实，视实际情况确定费用金额。

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作为活动主办方之一，将负责活动前期的宣传、作品收集、整理，活动中期的评选渠道落实，活动后期的展播及公布等工作。

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

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
(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)

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

二〇二〇年十月